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粤交〔2023〕8号）、《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揭安委〔2018〕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约谈，指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局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对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约见谈话。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或工程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其他约谈由局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科室）按工作职责单独或共同组织实施。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发起约谈的单位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约谈实施后及时将约谈情况报局安委办。

**第二章** **约谈情形**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局安委会负责人约谈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发生1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30日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含，下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
2. 省厅、市政府、市局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五）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安委办指定由局或局安委会牵头开展约谈的；

（六）局安委会、安委办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科室）根据职责单独或共同约谈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相应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180日内发生3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普遍存在或严重的；
2. 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漏报、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六）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约谈程序与实施**

**第六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约谈时，约谈单位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并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第七条** 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局安委办提出建议，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的约谈，由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局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八条** 约谈经批准后，局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格式见附件1），告知被约谈单位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在收到约谈通知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

**第九条** 被约谈单位应根据约谈通知要求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整改措施应可操作、可落实并明确具体计划和完成期限。

**第十条** 局参与约谈的人员除主约谈人外，还包括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被约谈单位参与的人员除第四、第五条明确的主要被约谈人员外，还包括被约谈单位的相关业务股（科、部）室、直属单位负责人。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实施程序：

（一）局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局进行质询并提出整改要求，被约谈方根据要求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约谈纪要，印发至被约谈方和参加约谈的有关单位，其中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纪要抄送市安委办，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的约谈纪要抄送局安委办；

（五）约谈结束后，局将约谈通知、约谈记录、约谈纪要、被约谈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参加约谈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依据；

（二）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局，局予以对照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三）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局将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四）落实整改措施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局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局和被约谈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负责解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附件1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20 ）号

|  |  |  |  |
| --- | --- | --- | --- |
| 约 谈 人 |  | | |
| 被约谈单位 |  | | |
| 参加约谈单位 |  | | |
| 参加人员 |  | | |
| 约谈时间 |  | 约谈地点 |  |
| 约谈程序 |  | | |
| 需提交的材料 |  | | |
| 约 谈 事 项 | | | |
| 约谈单位  （盖章） | | | |

注：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2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  |  |  |  |
| --- | --- | --- | --- |
| 约谈事项 |  | | |
| 约谈人 |  | | |
| 参加约谈单位 |  | | |
| 被约谈单位 |  | | |
| 被约谈人 |  | | |
| 约谈时间 |  | 约谈地点 |  |
| 记录人 |  | | |
| 约谈记录： | | | |

注：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